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5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春桐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11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春桐共同犯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至第12行所載「藏放、安裝在潘薪丞平時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上，而以衛星定位查悉該GPS裝置所在位置再連線手機APP之方式，無故窺視潘薪丞非公開之行蹤，並將該手機APP交付陳春桐。嗣陳春桐以該APP發現潘薪丞之行蹤，追蹤並尾隨潘薪丞車輛至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西岐派出所，雙方欲返回新北市中和區途中，」，應補充為「安裝在潘薪丞平時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保險桿上，陳春桐再以手機登入監控平台APP監看潘薪丞上開車輛所在位置、移動方向及行蹤等資訊，而無故竊錄潘薪丞非公開之動靜行止及狀態等活動行蹤。嗣於114年6月9日1時20分許，陳春桐以該APP發現潘薪丞之行蹤，先追蹤並尾隨潘薪丞車輛至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西岐派出所後，復尾隨潘薪丞車輛返回其位於新北市住處途中」。

01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3、14行所載「而在新北市○○區○○路
02 00號前攔查前逮捕陳春桐及車內康格杰、林承尚、比令亞鴻
03 等3人」，應更正為「嗣經警於同日4時許，在新北市○○區
04 ○○路00號前攔查陳春桐及車內康格杰、林承尚、比令亞鴻
05 等3人」。

06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所載「告訴人潘薪丞、同案被
07 告康格杰、林承尚、比令亞鴻及」，應更正為「同案被告康
08 格杰、林承尚、比令亞鴻於警詢、偵查中及告訴人潘薪
09 丞、」。

10 (四)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彭佳柔於警詢中之供述、臺中市政府警
11 察局大甲分局西岐派出所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陳春桐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電
14 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

15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薔威」間，就上開犯行有
1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共同正犯。

17 (三)本案被告自民國114年6月8日前某時許起至同年9月9日為警查
18 獲時止，持續以上開GPS裝置追蹤竊錄告訴人非公開活動之
19 行為，被害法益同一，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
20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21 開，在主觀上係基於接續之犯意為之，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
22 上一罪。

23 (四)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24 本院審酌被告與共犯裝設具有發射訊號功能之GPS裝置安裝
25 在告訴人車上以窺視告訴人非公開之活動過程，顯然欠缺尊
26 重他人隱私之觀念，實屬不該，兼衡其犯後雖坦承犯行，惟
27 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併參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
28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30
29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3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

01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

03 (二)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陳春桐所
04 有、供其連結監控平台APP監看告訴人車輛路線軌跡所用之
05 物，此據被告陳春桐、同案被告林承尚、康格杰分別於警詢
06 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26頁、第108頁、第113頁、
07 第124頁、第137頁），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為本件犯行所用之
08 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9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GPS追蹤器1組，雖供本案犯行所
10 用，但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稱非其所有，且無證據證明上
11 開追蹤器內儲存有竊錄內容之電磁紀錄，非屬竊錄內容之附
12 著物，自無從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張 馨 尹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315條之1

25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
26 罰金：

27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28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9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30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31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1	APPLE廠牌 iphone14 pro型號紫色行動電話	1支	陳春桐
2	GPS追蹤器	1組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1195號

被 告 陳春桐

選任辯護人 賴其均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春桐受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友人「薔威」所託，向潘薪丞催討債務，為尋得潘薪丞之行蹤，陳春桐即與「薔威」共同基於無故窺視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6月8日前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由「薔威」將具有定位追蹤訊息通報功能之GPS定位追蹤器1組（下稱GPS裝置），藏放、安裝在潘薪丞平時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上，而以衛星定位查悉該GPS裝置所在位置再連線手機APP之方式，無故窺視潘薪丞非公開之行蹤，並將該手機APP交付陳春桐。嗣陳春桐以該APP發現潘薪丞之行蹤，追蹤並尾隨潘薪丞車輛至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西岐派出所，雙方欲返回新北市中和區途中，由潘薪丞搭載之潘信吉通知潘薪丞之妻彭佳柔，彭佳柔報警處理，而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攔查前逮捕陳春桐及車內康格杰、林承尚、比令亞鴻等3人（所涉強制、恐嚇罪嫌，均另為不起訴處分），並在上揭自用小客車

內發現GPS裝置1組，而悉上情。

二、案經潘薪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春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潘薪丞、同案被告康格杰、林承尚、比令亞鴻及證人潘信吉、陳佳利等人於警詢中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堪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妨害秘密罪嫌。扣案之GPS裝置1組及被告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使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儀芳